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并关注各期债项更新存续期间产生的重大事项及潜在风险。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8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2
四、 资产情况.....	4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5
六、 负债情况.....	4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9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鹤壁投资	指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资局	指	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控股股东	指	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鹤壁投资
外文名称（如有）	Hebi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BTZ
法定代表人	马宝龙
注册资本（万元）	165,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65,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 淇滨区南海路帆旗大厦 A 座 19 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 淇滨区南海路帆旗大厦 A 座 19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803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hbtzjtrzk2010@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耿营扩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南海路帆旗大厦 A 座 19 楼
电话	0392-6977157
传真	无
电子信箱	tzjtcwk@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鹤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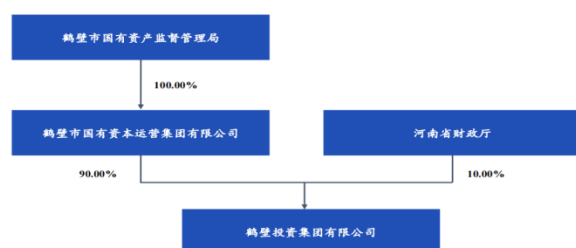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不适用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受限股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受限股权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控股股东名称：鹤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变更生效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变更原因：资产整合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马宝龙	董事长	新增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共鹤壁市委决定：马宝龙同志任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其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3 年 4 月
监事	汤启斌	监事会主席	新增	2023 年 11 月 30 日，鹤壁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选举汤启斌同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2 月
监事	马黎阳	职工监事	新增	2023 年 11 月 30 日，鹤壁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马黎阳同志为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
高级管理人员	刘永震	总经理	新增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共鹤壁市委决定：提名刘永震同志为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2023 年 4 月
董事	李玉川	董事长	退出	2023 年 2 月 27 日，鹤壁	2023 年 4 月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决定：任命李 玉川同志为鹤壁市 教育体育局局 长。	
监事	郭延福	监事会主席	退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鹤 壁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监事会决 议：免去郭延福 同志公司监事会 主席职务。	2023 年 12 月
监事	范婧雅	职工监事	退出	2023 年 11 月 30 日，鹤 壁市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决议：免去 范婧雅同志公司 职工监事职务。	2023 年 12 月
高级管理 人员	马宝龙	总经理	退出	2023 年 3 月 20 日，中共 鹤壁市委决定： 马宝龙同志任鹤 壁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书记、 董事长，免去其 鹤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总经理 职务。	2023 年 4 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30.7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马宝龙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马宝龙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程远志、冯云、李英才、李斌

发行人的监事：汤启斌、王静、胡恩玲、万兆刚、马黎阳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永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耿营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永震、耿营扩、崔耕伟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模式:按照国有资本运营—专业投资管理—实体运营三层级进行分层管理。集团公司管理。主要负责国有资本运营，通过资源整合和股权有序进退、合理流动，逐步实现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资本证券化、证券社会化，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水平，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同提升。二级公司管理。二级公司主要负责专业化投资，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等活动，发挥投资引导和结构调整作用，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同发展。三级公司管理。三级公司由二级公司依法履行股东职责。主要负责实体经营，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以提高经营效益为目标，通过采取股权多元等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活力，打造优质品牌企业。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投资集团主营业务主要有城市公用事业、金融板块业务、商品贸易及砂石骨料销售、房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房地产行业现状和前景

房屋销售业务是土地开发业务的延续，也是为区域产业化和城市化提供空间载体的直接手段。

长期以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所创造的总产值和增加值，在社会总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内，分别占到 10%和 6%左右的份额。由于住宅是人类的基本需要，在居住面积数量的需要基本满足之后，还会出现对居住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需要，因而房地产开发市场容纳社会消费资金的能力是可观的。过去十余年支持我国房地产开发快速发展的基石之一是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未来数年该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仍会依托于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此外，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改善居住要求的提高，都将共同促进市场的长期持续增长。

2022 年全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增长 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9%。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比上年增长 3.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33 元，比上年增长 6.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速度基本稳定，确保城镇居民在在居住

面积数量的需要基本满足之后，出现对居住环境质量不断提高的需要，进而推动房屋建筑行业结构化的发展转变。

2022 年鹤壁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3.8%。全年施工项目 730 个，比上年增长 136 个，下降 22.9%。其中，新开工项目 450 个，增长 121 个，增长 36.8%。全年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 70.31 亿元，比上年下降 23.3%，其中，住宅投资 64.28 亿元，下降 19.4%。房屋施工面积 621.90 万平方米，下降 31.3%，其中，住宅 568.95 万平方米，下降 28.7%。房屋竣工面积 85.35 万平方米，增长 106.1%，其中，住宅 75.41 万平方米，增长 106.3%。商品房销售面积 178.45 万平方米，下降 14.0%，其中，住宅 175.33 万平方米，下降 10.5%。商品房销售额 105.18 亿元，下降 14.9%。

为应对近年来的不可抗力因素，鹤壁市出台一系列措施稳定商品房销售，通过调整土地出让政策和付款方式、放宽商品房预售条件、提前拨付预售资金等举措来缓解房企的资金压力。通过一系列措施，2020 年和 2021 年鹤壁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实现正增长。

（二）供暖及污水处理现状和前景

1、供暖行业

供暖行业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通过锅炉等装置生产蒸汽和热水，或外购蒸汽、热水进行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活动，包括利用地热和温泉供应销售的活动。供暖收费属于政府定价，供暖业务区域目前政府采用行政许可的方式进行授权经营。供暖面积的稳定增长将成为提高供暖业务收入的第一驱动因素。我国城镇化的高速推进使得北方城镇建筑面积不断增长，北方城镇集中供热面积亦随之快速增长。集中供热是我国北方区域冬季采暖的主要方式。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披露的数据，2020 年全国经营性集中供热面积为达到 122.66 亿平方米。

鹤壁市煤炭资源丰富，辖区鹤淇电厂、鹤煤热电厂、同力电厂 3 座火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且热源供热能力充沛，覆盖面积可达 3,500 万平方米，这为发展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创造了条件。目前，鹤壁市供热管网总长约 6.5 万公里，其中二级管网近 6.47 万公里。两县三区及功能区全部实现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覆盖面积达 2,900 万平方米，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为 98.38%。其中，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覆盖面积为 2,493 万平方米，地源热泵企业供热面积为 407 万平方米，可以保障 28 万余户居民实现温暖过冬。

2、污水处理

我国淡水资源严重缺乏的同时，水污染情况也十分突出。水污染主要是由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其他污染造成的。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我国水污染问题依旧存在，降低了水体的使用功能，进一步加剧了水资源短缺的矛盾，严重威胁到居民的饮水安全。

（1）政策助力污水处理行业发展

中国污水处理行业属于政策性引导行业，政府政策是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中国经济发展加速，环保问题愈发严重，政府开始重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近 5 年来，中国政府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境保护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等，以加大对污水排放整治力度，提升河流、湖泊的水质要求标准。

近年来，污水处理行业在政府推动下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污水处理能力快速提高。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量为 5,713,633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厂 2,618 座，比上年增加 147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 19,267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86%。排水管道长度 802,721 公里，比上年增长 7.90%。城市年污水处理总量 557.2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3.80%，城市污水处理率 97.53%，比上年增加 0.72 个百分点。2020 年，我国县城污水排放量 103.76 亿立方米，污水处理量为 98.62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3.04%；污水处理率为 95.05%，比上年增加 1.5 个百分点。从污水处理率角度看，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率均已处于较高水平，但仍有一定上升空间。

（2）市场化改革带动污水处理行业持续发展

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带动行业进一步发展，随着地方政府债务问题凸显，地方环境治理项目实施难度加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针对污水处理市场准入陆续颁布政策性文件，如《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促进民间资本大量涌入。民间资本的涌入将为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提供动力，也能有效缓解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及项目实施效率不高的难题。如 2014 年 PPP 模式兴起，财政部四年内公布了四批 PPP 项目，其中污水处理项目占项目总数比重逐年增加，从 2014 年 6.67% 上涨至 2018 年 9.09%。随着政府与企业联动性增加，政府与企业以 BOT、BT 等各类经营模式联合运营项目在 PPP 项目中的比例将上升。市场良性竞争让服务好、产品技术优异的企业逐渐崛起，且有助于淘汰劣质企业。

（3）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重点流域管理的思路是：分区管理、总量减排、风险防范。在此基础上，“十三五”规划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环境控制单元为空间管控载体，着力设计四大战略任务，即治污减排、生态保护、风险控制和制度建设，最终将国务院 2015 年 4 月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从路线图变为施工图，实现《水十条》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任务与目标。针对流域水环境的突出问题，将推行分类施策，按照重要河流、重要湖库、重大调水工程沿线、近岸海域、城市黑臭水体等五大重点治理方向，实行有限目标的综合治理。

目前，鹤壁市建成并正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有 5 座，合计总设计处理能力为每日 15 万吨，其生产的中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生态补水、景观绿化用水、市政用水和农田灌溉用水。

（三）镁产品及农业产品商品销售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是全球镁矿资源及产大国。镁在地壳表层中储量位居所有元素的第 8 位，质量比为 1.9%，海水中含量第三。据亚洲金属网统计，2018 年中国已探明可开采白云石镁矿超过 200 亿吨，菱镁矿超过 30 亿吨，盐湖氯化镁储量 40 亿余吨，可以开采千年以上，占世界镁矿资源的 70% 以上，其余主要镁资源大国包括俄罗斯、韩国、澳大利亚等。

当前，镁合金相关压铸及锻造成型技术不断完善，发达国家汽车行业已广泛使用镁合金作为车载零件，镁合金轮毂等材料技术也在不断发展，由此也带动了对镁产品的相关需求量。国内环保趋严后，对镁行业提出了更严峻的要求。镁企业社会成本、环保成本的综合影响下，生产成本不断上升，不少企业纷纷减产，一些中小型矿山甚至停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全面启动后，落后原镁产能逐步出清。督察“回头看”进驻工作主要包括陕西、山西、辽宁、安徽、吉林等镁集中生产省份。受“回头看”行动影响，部分规模较大的镁企被迫关停检修，2018 年上半年宁夏、陕西等原镁主产区产量大幅减少，2011 年 3 月 11 日，工信部发布《镁行业准入条件》，明确指出现有镁冶炼企业生产能力准入规模应不低于 1.5 万吨/年；改造、扩建生产能力不低于 2 万吨/年，进一步抬高了行业进入门槛。

近年来，鹤壁市高度重视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坚持把壮大规模与提升层次、抓高端与抓终端有机结合，突出技术引领、高端突破，充分发挥拥有高品位、高储量白云岩矿山的优势，依托河南镁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着力推进高品质金属镁和镁合金终端产品发展，形成了较大规模和知名品牌，拥有全国最大的镁综合加工能力、最完整的产业链条、全国唯一的国家级镁及镁合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镁及镁合金仓储交易中心等，是国家级镁质量提升示范区和省级镁专利导航综合实验区。目前，已建设成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生产基地。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对农产品的生产与消费有非常大的需求。农产品不仅仅与人民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而且关乎国家食品安全问题。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中国农业的生产结构包括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副业，其中以种植业为主。由于中国人口多，耕地面积相对较少，粮食生产尤占主要地位。

2022 年中国粮食产量 68,653 万吨，其中：按季节划分，夏粮产量为 14,740.3 万吨，早稻产量为 2,812.3 万吨，秋粮产量 51,100.1 万吨；按品种划分，谷物产量为 63,324.3 万吨，其中稻谷产量 20,849.5 万吨、小麦产量为 13,772.3 万吨、玉米产量为 27,720.3 万吨，豆类产量为 2,351.0 万吨，薯类产量为 2,977.4 万吨。

鹤壁市政府发布关于坚持三链同构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粮食加工转化率达到 95%，主食品工业化率提高到 68%以上，粮食产业经济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打造一批规模大、技术新、带动能力强的粮油加工龙头企业，初步建成适应当地市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带动农民增收。畅通供应渠道。加强粮食应急网点管理建设，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健全完善粮油市场供应体系。加快发展粮超对接、粮批对接、粮校对接等直采直供模式，畅通粮油产品供应渠道。依托“数字豫粮”工程，推动粮食购销业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打造电子商务龙头企业和品牌，促进优粮优购、优粮优销。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是鹤壁市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经济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建设和经营管理，根据授权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鹤壁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鹤壁市的市级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当地同级同类主体中资产排名第 1，收入排名第 1，净利润排名第 1。

2020 年-2023 年，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431,271.64 万元、2,763,523.26 万元、3,673,625.75 万元、4,246,100.75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375,270.41 万元、1,671,771.55 万元、2,208,184.51 万元、2,606,819.1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001.22 万元、1,091,751.72 万元、1,465,441.24 万元、1,639,281.58 万元。2020 年-2023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 153,104.55 万元、213,442.73 万元、317,285.14 万元、365,836.12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73.22 万元、18,583.42 万元、15,006.00 万元、3,317.63 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明显的区位优势

公司是鹤壁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企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经济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建设和经营管理，根据授权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2、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3、政府的大力支持

公司抓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发展的机遇，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融资公司改革创新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5〕9 号）文件精神，按照鹤壁市政府关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公司加快了转型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组建，通过资产整合，逐步使公司形成以公用事业、交通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文体旅游、地产置业、金融保险等六大业务板块为主的政府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总体看，近年来鹤壁市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

4、良好的信用记录

公司作为鹤壁市的重要的城投主体，信用记录良好，与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

5、项目管理优势

鹤壁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长期、专业的项目开发建设的经验，本部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工作，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

6、资产优势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4,246,100.7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

7、信誉优势

鹤壁投资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无不良贷款及违约行为，在不断完善自身的同时，形成了积极进取的公司文化。

8、人力资源优势

在规划、工程管理、预算、土地、财务、投融资、项目运作等方面，公司拥有十分专业的管理团队，有较强的组织学习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

9、竞争能力优势

鹤壁市政府赋予鹤壁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城市公共事业服务的职能，在鹤壁市区域范围内具有特许权，竞争能力强。

三、发行人所处地区经济环境

鹤壁市位于河南省北部，面积 2,182 平方公里，下辖 2 县（浚县、淇县）、3 区（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和 1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 个省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及 4 个省级产业集聚区，是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区 14 个城市之一。截至 2022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157.2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2.29%。

鹤壁市地处中原经济区衔接联系环渤海经济圈的前沿，交通便利，境内京广高铁、京广铁路、107 国道和京港澳高速纵贯南北，晋豫鲁铁路和在建的郑济高铁、范辉高速横穿东西，高铁半小时可到达郑州、两个半小时可达到北京、武汉、西安、徐州。鹤壁市南距郑州新郑国际机场 130 公里，北距正在建设的安阳豫东北机场 30 公里，东距天津、青岛、连云港等港口约 500 公里。鹤壁市资源禀赋良好，目前已发现 30 多种矿产资源，其中探明煤炭储量 12.4 亿吨、金属镁用白云岩储量 3.14 亿吨、水泥用灰岩储量 5.18 亿吨，电力装机容量 398 万千瓦，水资源总量 15.4 亿立方米。

鹤壁市是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全省重要的煤炭、电力、水泥生产基地，全省重要的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精细煤化工产业、绿色食品产业基地等。近年来，鹤壁市着力打造汽车电子电器与新能源汽车、清洁能源与新材料和绿色食品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河南省重要的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区域性大数据中心城市和豫北重要物流节点城市。2023 年，鹤壁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033.17 亿元，增速 3.1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74.78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543.25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415.14 亿元。

2023 年，鹤壁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2%，其中税收收入 51.50 亿元，增长 0.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4.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6.10 亿元，减少 17.93%。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

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房销售	191,746,866.38	97,512,041.86	49.15	5.24	444,052,241.07	295,720,184.74	33.40	14.00
城市公用事业	259,360,389.77	372,176,071.51	-43.50	7.09	239,929,406.10	373,189,887.73	-55.54	7.56
金融业务	31,879,755.04	2,065,842.26	93.52	0.87	34,581,302.13	2,124,680.55	93.86	1.09
商品销售	992,387,345.06	965,127,011.53	2.75	27.13	710,345,117.68	685,563,020.97	3.49	22.39
砂石骨料	593,374,520.67	470,866,890.11	20.65	16.22	790,351,067.36	512,436,300.70	35.16	24.91
工程建设	374,315,027.97	313,752,472.26	16.18	10.23	197,455,102.48	162,670,520.07	17.62	6.22
租赁业务	81,456,692.10	64,884,055.97	20.35	2.23	1,983,273.25	837,003.30	57.80	0.06
宾馆业务	73,802,868.16	67,010,219.34	9.20	2.02	43,685,771.65	42,554,209.61	2.59	1.38
工程服务	21,013,803.30	6,574,683.47	68.71	0.57	14,601,080.18	3,338,477.59	77.14	0.46
化工产品	86,522,166.31	86,512,133.75	0.01	2.37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	9,864,822.05	9,266,880.03	6.06	0.27	19,511,392.90	18,510,612.17	5.13	0.61
慧采平台收入	2,312,328.43	96,856.45	95.81	0.06	42,914,888.13	42,153,474.3	1.77	1.35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9		
高新技术收入	444,675,428.98	368,393,694.50	17.15	12.16	351,030,023.27	275,249,695.46	21.59	11.06
人才服务	17,734,723.28	17,849,976.47	-0.65	0.48	13,075,932.48	23,630,548.92	-80.72	0.41
信息化建设	1,564,375.26	1,471,639.83	5.93	0.04	59,294,063.63	46,667,971.28	21.29	1.87
其他	476,350,136.21	375,899,856.57	21.09	13.02	210,040,769.05	143,068,124.72	31.89	6.62
合计	3,658,361,248.97	3,219,460,325.91	12.00	100.00	3,172,851,431.36	2,627,714,712.20	17.1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商品房销售	商品房销售	191,746,866.38	97,512,041.86	49.15	-56.82	-67.03	47.12
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	992,387,345.06	965,127,011.53	2.75	39.70	40.78	-21.26
砂石骨料	砂石骨料	593,374,520.67	470,866,890.11	20.65	-24.92	-8.11	-41.29
工程建设	工程建设	374,315,027.97	313,752,472.26	16.18	89.57	92.88	-8.16
高新技术收入	高新技术收入	444,675,428.98	368,393,694.50	17.15	26.68	33.84	-20.54
其他	其他	476,350,136.21	375,899,856.57	21.09	126.79	162.74	-33.87
合计	—	3,072,849,325.27	2,591,551,966.83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6.82%，营业成本随收入同步下降，毛利率上涨 47.12%，主要系书香名苑二期项目房屋基本在预售阶段已销售，并于 2022 年集中确认收入，2023 年确认收入部分为书香名苑二期项目房屋完工后销售部分，该部分整体占比较少，使收入、成本同步下降；由于现房价格较期房价格高，使毛利率大幅上涨。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39.70%，营业成本随收入同步上升，毛利率下降 21.26%，主要系 2023 年度增加聚酯切片销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拓展，使收入、成本同步增加。同时，受经济大环境影响以及聚酯切片业务占领市场，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砂石骨料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了 24.92%，成本同步下降，毛利率下降 41.29%，主要系受地产建筑业行业不景气影响，市场需求下降，使收入、成本同步降低；价格下降，使毛利率下降。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89.57%，成本同步上升，毛利率减少 8.16%，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鹤壁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增加所致，毛利率减少主要系鹤壁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是鹤壁重点项目，发行人主要为了支持鹤壁市经济发展，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高新技术收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26.68%，成本同步上升，毛利率下降 20.54%，主要系子公司建设鹤壁市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增加所致，毛利率减少主要系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模块化智慧合杆产能增加所致。

2023 年 1-12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26.79%，成本同步上升，毛利率下降 33.87%，主要系新增药品业务、商砼业务、油品业务、电动车业务所致，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商砼业务、电动车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十四五”期间，确定“5533”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末，资产规模达到 50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净利润达到 3 亿元，上市企业至少达到 3 家。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宏观和地区政策风险。公司主要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关注宏观经济政策风向和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安排专人对宏观经济政策进行梳理总结，对影响债务偿付等方面的风险及时处置。

（2）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的资金量大、周期长，公司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公司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保持各个渠道的畅通，最大限度降低银行信贷政策变化风险。

（3）政府支持力度风险。公司作为承担基础设施施工和运营维护的主体，成立以来在各方面得到鹤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政府支持力度减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得到鹤壁市政府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但仍在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拓展丰富自身主营业务，实现业务多元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控股股东及其他方的限制，发行人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5、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安排和实施业务计划，独立对外签订和执行各类业务合同，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等经营决策，发行人业务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原则；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不损害公司、成员公司及其他相关各方合法利益原则。管理制度要求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 亿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向董事会报备。所指关联交易总额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事项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每笔关联交易的项目负责人将关联交易的申请提交总经理审批。需要经董事会审批的，由公司提交关联交易的申请及其意见，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批。

定价机制：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

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某项交易的国家定价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协议双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规范。发行人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信息披露要求，组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类定期报告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关联交易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及债券持有人进行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2.1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鹤壁 04
3、债券代码	1946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3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3.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鹤壁 03
3、债券代码	251369.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6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 鹤壁 05
3、债券代码	194722.SH
4、发行日	2022 年 7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7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4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1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鹤壁 04
3、债券代码	252144.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5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鹤壁 01
3、债券代码	196370.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0.3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鹤壁 01
3、债券代码	166424.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4.9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鹤壁 02
3、债券代码	250940.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到期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3 年第一期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鹤壁债 01/23 鹤投 01
3、债券代码	2380136.IB（银行间）/184793.SH（上海）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30 年 4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

	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按照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鹤壁债 01/24 鹤投 01
3、债券代码	2480021.IB（银行间）/271115.SH（上海）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1 年 2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债权代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6424. SH
债券简称	20 鹤壁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6370. 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23 年 3 月 2 日回售 4.65 亿元。

债券代码	194606. 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94722. 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2023 年 7 月 28 日回售 2.18 亿元，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转售 2.18 亿元。

债券代码	250940.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1369.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2144.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136.IB（银行间）/184793.SH（上海）
债券简称	23 鹤壁债 01/23 鹤投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370.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4606.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4722.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	250940.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1369.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2144.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监测及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940.SH

债券简称：23 鹤壁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2 鹤壁 01”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2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2 鹤壁 01”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	☐ 是 ☒ 否
------------------------------	--

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1369.SH

债券简称：23 鹤壁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3.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和公司其他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22 鹤壁 02”公司债券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3.4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22 鹤壁 02”公司债券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	-----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 是 ☐ 否 ☒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2144.SH

债券简称：23 鹤壁 04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偿还中行贷款 500 万元、河南九鼎融资租赁 2500 万元、国开行贷款 19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中行贷款 500 万元、河南九鼎融资租赁 2500 万元、国开行贷款 19000 万元，临时补流 19000 万元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2.2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中行贷款 500 万元、河南九鼎融资租赁 2500 万元、国开行贷款 19000 万元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1.9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8 月开始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税费、货款等日常运营款，2023 年 12 月归还完毕。临时补流系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793.SH

债券简称：23 鹤投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3 年第一期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7600 万元拟用于淇县二道庄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9500 万元拟用于淇县田沟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29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7600 万元用于淇县二道庄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9500 万元用于淇县田沟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2900 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适用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29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 0.29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燃油款。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1.71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 7600 万元用于淇县二道庄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9500 万元用于淇县田沟普通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石开采项目。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按计划开展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	☐ 是 ☒ 否
---------------	--

时补充流动资金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6424.SH

债券简称	20 鹤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370.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606.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 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4722.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0940.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369.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2144.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2380136.IB（银行间）/184793.SH（上海）

债券简称	23 鹤壁债 01/23 鹤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由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偿债计划：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货币资金、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和制定并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马波涛、孙盼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6424.SH
债券简称	20 鹤壁 01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鸿晟国际中心 18 层
联系人	钟汉俊
联系电话	010-59013955

债券代码	196370.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1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	孙维星
联系电话	010-56175792

债券代码	194606.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4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	孙维星
联系电话	010-56175792

债券代码	194722.SH
债券简称	22 鹤壁 05
名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人	孙维星
联系电话	010-56175792

债券代码	250940.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周超冉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251369.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3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周超冉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252144.SH
债券简称	23 鹤壁 04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周超冉
联系电话	010-57615900

债券代码	2380136.IB（银行间）/184793.SH（上海）
债券简称	23 鹤壁债 01/23 鹤投 0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联系人	王璞玦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380136.IB（银行间）/184793.SH（上海）
债券简称	23 鹤壁债 01/23 鹤投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

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6.78	48.33	-23.90	
应收账款	9.89	5.89	67.86	主要系鹤壁云梦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鹤壁鸿腾砷业有限公司、鹤壁绿康实业有限公司等业务拓展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28	6.12	2.71	
其他应收款	13.27	14.83	-10.54	
存货	77.27	77.57	-0.38	
其他流动资产	25.89	16.32	58.68	主要系发行人本部委贷/搭桥贷款增加 8.07 亿元所致。
长期应收款	2.69	2.74	-1.83	
长期股权投资	6.33	5.69	11.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30	21.22	56.93	主要系增加中豫信增投资 4.93 亿元、航赢科兴私募投资 5 亿元、航淇卫星基金 1 亿元。
投资性房地产	16.51	16.10	2.54	
固定资产	31.76	27.65	14.86	
在建工程	31.45	18.23	72.53	主要系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升级改造项目增加 2.91 亿元、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增加 6.46 亿元、时产 3000 吨砂石骨料生产线增加 1.37 亿元。
无形资产	74.86	67.08	11.61	
商誉	2.00	2.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8.38	8.14	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1	28.65	61.96	主要系合并淇县朝歌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增加公园、景区资产 22.92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亿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36.78	26.93		73.22
应收账款	9.89	0.38		3.84
存货	77.27	1.54		1.99
投资性房地产	16.51	0.44		2.67
固定资产	31.76	4.17		13.13
在建工程	31.45	3.94		12.53
无形资产	74.86	0.99		1.32
合计	278.52	38.3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36.78		26.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	权利受限原因
鹤壁福田国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8.60	5.89	0.45	100	100	质押贷款
鹤壁市淇滨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36	3.80	0.58	100	100	质押贷款
合计	13.96	9.69	1.0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44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7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3.05 亿元和 84.5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5.7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超过 1 年（不含）		

			年（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18	7.60	13.50	39.28	46.47%
银行贷款	0.00	8.00	6.84	27.50	42.34	50.0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2.90	0.00	0.00	2.90	3.43%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29.08	14.44	41.00	84.5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7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5 亿元，且共有 19.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5.78 亿元和 165.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8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8.18	7.60	13.50	39.28	23.75%
银行贷款	0.00	24.02	13.89	71.87	109.78	66.3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4.28	1.38	6.95	12.61	7.6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3.71	3.71	2.24%
合计	0.00	46.48	22.87	96.03	165.38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7.7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9.5 亿元，且共有 19.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	-------	-----------	---------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4.89	13.02	91.10	主要系增加中行流资贷款 3.95 亿元、中原银行流资贷款 2.7 亿元、工行流资贷款 1 亿元、渤海信托 1.6 亿元、中豫资产 1 亿元。
应付票据	31.01	25.08	23.63	
应付账款	13.91	9.80	41.97	主要系矿山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及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0.80	11.66	-7.38	
应交税费	1.47	1.94	-24.40	
其他应付款	21.90	25.79	-15.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7	32.61	32.08	主要系 2024 年行权债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9	2.66	-43.88	主要系 2023 年度清洁采暖补贴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1.88	56.07	28.19	
应付债券	18.56	27.16	-31.65	主要系 2024 年行权债券计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44	8.70	66.08	主要系增加寺山岭采矿权分期款 5.2 亿元所致
递延收益	5.58	5.22	6.84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5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7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7,587,614.87	4,832,617,886.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82,737.59	2,333,881.15
应收账款	988,506,225.90	588,884,58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8,487,269.34	611,898,094.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26,822,138.65	1,483,167,349.4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27,120,143.40	7,756,706,741.80
合同资产	63,941,599.40	11,290,427.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9,452,733.79	1,631,869,339.32
流动资产合计	17,009,300,462.94	16,918,768,31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8,607,456.63	273,607,456.63
长期股权投资	633,397,263.56	568,949,163.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29,671,612.52	2,121,807,776.69
投资性房地产	1,651,131,705.90	1,610,285,518.90
固定资产	3,176,066,584.01	2,765,122,462.46
在建工程	3,145,342,199.53	1,823,040,242.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36,454.87	255,512.31
无形资产	7,486,343,304.05	6,707,823,464.44
开发支出	505,544.55	
商誉	200,438,111.77	200,438,111.77
长期待摊费用	838,226,388.86	814,054,538.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54,425.75	66,649,15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0,885,942.65	2,865,455,81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51,706,994.65	19,817,489,209.37
资产总计	42,461,007,457.59	36,736,257,51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8,754,397.79	1,302,301,67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01,123,487.70	2,508,376,710.00
应付账款	1,390,901,682.12	979,694,671.96
预收款项	5,487,575.42	9,397,052.64
合同负债	1,080,197,021.08	1,166,303,74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853,852.87	41,507,247.16
应交税费	146,779,800.20	194,145,458.04
其他应付款	2,190,071,542.76	2,578,549,40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14,459.04	1,574,755.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6,701,500.03	3,260,654,734.90
其他流动负债	149,449,721.50	266,300,732.08
流动负债合计	14,914,320,581.47	12,307,231,429.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87,762,444.71	5,606,949,348.24
应付债券	1,856,158,142.87	2,715,713,422.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118,459.00	
长期应付款	1,444,306,672.90	869,644,02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844,264.03	6,303,438.91
递延收益	557,897,551.46	522,157,61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83,492.96	53,845,83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53,871,027.93	9,774,613,681.76
负债合计	26,068,191,609.40	22,081,845,11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	1,6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62,836,278.91	9,440,156,603.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0.27	11,585,414.06
盈余公积	250,714,369.69	228,288,408.16
一般风险准备	14,262,930.47	13,051,737.18
未分配利润	1,249,080,693.62	1,261,038,65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26,894,272.96	12,604,120,818.83
少数股东权益	3,365,921,575.23	2,050,291,58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92,815,848.19	14,654,412,408.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61,007,457.59	36,736,257,519.71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910,865.69	1,510,217,192.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07,701.69	5,299,947.75
其他应收款	370,036,150.51	300,576,290.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2,500,000	36,625,000
存货	5,563,616,650.61	5,563,610,765.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3,475,239.36	2,013,036,104.29
流动资产合计	9,396,546,607.86	9,392,740,300.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107,456.63	264,107,456.63
长期股权投资	11,509,325,786.74	9,200,174,708.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15,632,786.39	1,623,680,591.13
投资性房地产	110,708,650.03	114,582,433.35
固定资产	363,029,899.71	371,027,794.73
在建工程	10,907,751.18	3,048,87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9,927,446.56	738,453,915.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93,412.06	7,482,33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57,337.75	23,331,16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6,518,448.68	1,315,537,12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42,508,975.73	13,661,426,399.51
资产总计	26,439,055,583.59	23,054,166,699.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0,000,000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
应付账款	4,677,541.22	4,855,156.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021,843.38	2,577,926.66
应交税费	48,151,115.71	87,824,254.23
其他应付款	7,204,178,680.11	5,645,004,43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0,265,276.19	2,177,297,506.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294,456.61	9,667,559,27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9,830,736.00	1,821,500,000.00
应付债券	1,479,239,988.52	2,409,327,695.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99,379.24	53,845,836.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6,670,103.76	4,284,673,532.54
负债合计	15,916,964,560.37	13,952,232,81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50,000,000.00	1,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18,600,901.70	5,500,782,506.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0,714,369.69	228,288,408.16
未分配利润	1,902,775,751.83	1,722,862,97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522,091,023.22	9,101,933,88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39,055,583.59	23,054,166,699.92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8,361,248.97	3,172,851,431.36
其中：营业收入	3,658,361,248.97	3,172,851,431.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8,680,344.04	3,691,791,450.26
其中：营业成本	3,219,460,325.91	2,627,714,712.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645,202.79	112,319,292.71
销售费用	77,206,227.20	43,180,384.85
管理费用	348,638,376.92	276,607,207.89
研发费用	45,333,635.62	26,834,570.59
财务费用	666,396,575.60	605,135,282.02
其中：利息费用	660,228,418.69	557,305,899.34
利息收入	100,485,583.11	52,191,701.45
加：其他收益	829,218,858.51	904,110,56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262,406.35	45,002,70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14,170.53	-122,818,43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548,455.45	-49,380,135.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8,098.58	-5,437,089.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44.65	3,976,545.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362,130.94	256,514,132.51
加：营业外收入	61,496,016.77	24,933,654.05
减：营业外支出	14,090,588.65	5,807,429.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767,559.06	275,640,356.75
减：所得税费用	117,591,264.16	125,580,391.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76,294.90	150,059,964.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76,294.90	150,059,964.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1,910.46	113,103,215.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5,615.56	36,956,749.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176,294.90	150,059,964.9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1,910.46	113,103,215.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75,615.56	36,956,749.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26,068.89	33,723,646.87
减：营业成本	6,509,753.16	6,444,474.84
税金及附加	4,561,773.85	9,010,455.3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3,994,315.89	56,042,937.8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0,968,160.78	558,720,682.36
其中：利息费用	563,787,804.40	388,734,427.79
利息收入	47,375,084.71	-94,074,497.72
加：其他收益	750,146,720.15	850,256,58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685,371.40	83,110,74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014,170.53	-122,818,439.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4,697.37	-9,252,79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3,933,629.92	204,801,197.28
加：营业外收入	27.59	349.55
减：营业外支出	254,529.25	1,631,24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3,679,128.26	203,170,303.60
减：所得税费用	69,419,512.95	45,979,559.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59,615.31	157,190,744.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59,615.31	157,190,744.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4,259,615.31	157,190,744.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75,021,029.73	3,101,976,80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05,711.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0,486.01	133,192,740.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884,543.95	3,814,361,65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1,706,059.69	7,076,736,91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1,432,649.07	2,480,881,94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521,460.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249,806.45	293,659,86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543,676.13	433,973,25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7,617,828.89	2,352,620,64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8,843,960.54	5,608,657,17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862,099.15	1,468,079,73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2,304.73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0,395.08	22,564,535.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6,128.82	985,638.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0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262.81	158,35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31,591.99	23,758,53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847,881.03	1,300,633,04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9,082,643.68	1,347,382,704.4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98,854.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543,221.02	74,324,88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3,473,745.73	2,729,239,49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642,153.74	-2,705,480,95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76,279.00	107,586,887.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2,600,000.00	64,264,187.5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29,689,693.90	8,371,695,945.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1,979,608.92	1,694,336,269.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5,045,581.82	10,173,619,102.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49,470,533.54	6,867,684,778.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253,432.54	716,228,71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7,044,140.20	1,410,138,59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7,768,106.28	8,994,052,09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277,475.54	1,179,567,010.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1,502,579.05	-57,834,208.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294,631.21	2,523,128,83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792,052.16	2,465,294,631.21
----------------	----------------	------------------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99,353.70	44,583,35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593.92	6,296,46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0,293,803.67	13,488,413,28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58,134,751.29	13,539,293,10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2,832.69	18,730,028.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2,488.73	98,371,58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9,597,077.03	11,579,564,0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5,882,398.45	11,696,665,61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252,352.84	1,842,627,48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2,304.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96,111.75	11,021,027.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83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50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7,917.03	11,749,859.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0,172.68	15,210,30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4,264,960.90	3,092,939,520.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632,518.32	4,024,96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967,651.90	3,112,174,79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069,734.87	-3,100,424,93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76,279.00	49,822,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9,000,000.00	6,545,399,46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736,482.73	636,949,435.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0,512,761.73	7,232,171,60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2,017,316.00	5,984,494,775.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383,559.07	415,385,67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00,913.34	101,222,43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2,001,788.41	6,501,102,89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489,026.68	731,068,71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306,408.71	-526,728,740.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0,217,192.60	1,256,945,93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10,783.89	730,217,192.60

公司负责人：马宝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耿营扩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飞尧

